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本行持续、稳健、规范地发展,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要求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主要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如属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当先提交本委员会进行审议,由本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其他委员也应当是审计、财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

第四条 本行现任外部审计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委员:

(一)该前任合伙人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日期;
或

(二)该前任合伙人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和撤换,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行使职责。主任委员未指定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确定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三)确保委员会就所审议的议案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四) 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

(五)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至本届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会议记录、资料收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组的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由审计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 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 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审计其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金运营等情况;

(二) 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 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

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三）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五）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六）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七）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对本行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说明其提供的各种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

（八）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九)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十)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十一)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

(十二) 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委员本人参加会议的次数不得低于全年会议的三分之二，否则应按程序罢免或更换。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应当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维护本行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董事会同意外，不得私自对外披露本行有关信息。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十四条 委员会在讨论中介机构出具的对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之前，应当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审计报告的审议

意见。委员会对审议报告有异议和疑问时，应质询中介机构和有关方面。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提出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可视工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委员会就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作出的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除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外，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董事会拟决议事项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和意见提交董事会，供董事会审议决策参考。

第十六条 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审议资料的搜集、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拟订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议程，提呈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会议原定召开日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委员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授权委托的人应当与会议内容无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外部审计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或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或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或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有关委员会会议流程方面未尽事宜参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与会人员均对会议记录、材料和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自动失效。